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王茹攷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4

電子信箱：RACHEL15976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01125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210000A_1140112523_ATTACH1.pdf、

387210000A_1140112523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40112523_ATTACH3.pdf、
387210000A_1140112523_ATTACH4.pdf、387210000A_1140112523_ATTACH5.pdf、
387210000A_1140112523_ATTACH6.pdf、387210000A_1140112523_ATTACH7.pdf、
387210000A_1140112523_ATTACH8.pdf、387210000A_1140112523_ATTACH9.pdf、
387210000A_1140112523_ATTACH10.pdf、387210000A_1140112523_ATTACH11.pdf、
387210000A_1140112523_ATTACH12.pdf、
387210000A_1140112523_ATTACH13.pdf、387210000A_1140112523_ATTACH14.pdf、
387210000A_1140112523_ATTACH15.pdf、
387210000A_1140112523_ATTACH16.pdf、387210000A_1140112523_ATTACH17.pdf、
387210000A_1140112523_ATTACH18.pdf、
387210000A_1140112523_ATTACH19.pdf、387210000A_1140112523_ATTACH20.pdf、
387210000A_1140112523_ATTACH21.pdf、
387210000A_1140112523_ATTACH22.pdf、387210000A_1140112523_ATTACH2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調增114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，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000000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於114年1月21日三讀通過，並經總統同年3月21日公布。為配合114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，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



工待遇支給要點」及各項待遇表別，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。

三、基於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聘用、約僱人員權益之衡平性，上開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，核定為每點新臺幣139.1元支給。

四、檢附前開行政院函影本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及各項待遇表別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財政局（財務管理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（第一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（含附件）
電文
交換章
2025/05/08
10:18:31

裝

訂

線